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斯伍德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82,13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987,863.3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9,598.79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科斯伍德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人东吴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提交之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538401040038888	111,683.03	活期存款
		538401140002172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164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538401140001844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538401120002347	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38401140002255	5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248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263	1,9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065	1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073	1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5602000018170916572	4,037,791.63	活期存款
		325602000608510015184	5,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2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2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201997440051503530	90,748.37	活期存款
		32201997440051503530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32201997440051503530	8,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201997440051503530	5,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32201997440051503530	1,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合计			319,140,223.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0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2,339.08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278.00 万元用

于归还银行贷款；

3、年产 1.6 万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陆续共计投入 1,792.73 万元。（不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保荐机构注意到，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晚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经核查，主要原因为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设施需要重新设计建造。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同一家工程设计院签订了设计合同。在项目开展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发现该工程设计院设定的建筑工程总量不合理，导致工程造价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如果根据该设计实施项目，公司将会多承担约 1,000 万元的建造成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同该工程设计院终止了设计合同，并重新选择了设计院。经过反复谈判最终确定苏州广厦建筑设计院为募投项目的建筑设计单位，并于 2011 年 10 月签订了合同。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换建筑设计单位，需要重新进行规划、消防、建筑等部门的行政审批，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公司募投项目计划采购一批进口核心设备，辅以一部分国内设备配合进口设备使用，最终组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受到欧债危机影响，国外的设备供应商谈判人员变动，使得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的谈判时间超过了预计时限。同时为了提高采购进口设备的性价比，最大程度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进行了多轮谈判，直至 2011 年 8 月才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签订了正式合同。为了与进口设备的设计参数、规格型号相匹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设计单位反复论证，最终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国内部分设备的合同，并根据相关合同最终确定了整套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及厂房布局。由于前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经最终确定了厂房设计方案，并签订了设备的采购合同，预计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按照正常进度开展。本保荐机构将会在未来的持续督导期内，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正常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工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斯伍德201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520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负责科斯伍德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科斯伍德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科斯伍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廖志旭

甄新中

保荐机构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